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还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各项决议，

忆及其2007年6月18日的第5/1和5/2号决议，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对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和合法性，对于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又确认所有负责安全的当局都必须坚持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作为非洲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确认国际援助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仍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人权领域，加强对索马里的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工作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其中载明了对索马里优先事项的国际支持条件，包括人权方面，并通过了《安全契约》，以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建立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与保护，

确认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重大承诺，以及在行动中死难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确认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承诺正在创造条件，推动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拓展国家权力，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和建设和平中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作用，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其经济赋权和包括在议会内和各级政府层面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在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在这一方面，欢迎：

(a) 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和国际伙伴通过的索马里新伙伴关系，这为索马里的优先事项，即稳定与发展，包括人权与法治、宪法解决办法、包容性政治、善政、反腐措施、安全和经济复苏制定了宏大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b) 批准第一个国家 30 年发展计划，承诺保护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c) 索马里和国际伙伴在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安全契约》，展示了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机构和安全部队愿景，这些机构和部队应是可负担、可接受和可以问责的，有能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应得和必要的安全和保护；

(d) 在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上作出的高级别承诺，承认民间社会和侨民对支持索马里目前的和平与发展进程的重要贡献，宣示将继续进行对话，并努力在索马里联邦政府、民间社会和侨民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e) 随着选举进程，妇女在内阁和索马里国家议会中的代表比例从 14% 增加到 24%，虽然没有实现妇女代表比例达到 30% 的承诺，但在加强代表性、包容性和有效治理方面迈出了来之不易的一步；

(f)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牵头机构开展工作，推动索马里人权议程，包括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监测和追究侵权和虐待行为，并有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参加；

(g) 制定和达成主要政策和计划，包括过渡后人权路线图、国家性别问题政策和一项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h) 在重要立法上取得进展，包括颁布儿童保护法案，通过关于性犯罪的法案，以及通过与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执行媒体法，以提供维护言论自由的框架；

2. 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欢迎它接受审查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并鼓励落实这些建议；

3. 表示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道，强调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并追究所有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罪责；

4. 特别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虐待和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对虐待和侵犯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绑架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对所有这类侵权和虐待行为问责，伸张正义；

5. 表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边缘化程度最甚和最脆弱者(可能为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处于最危险境地，面对暴力、虐待和侵权行为，他们首当其冲；

6. 还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工作者遭受攻击和骚扰，并强调需要促进尊重言论和意见自由，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将任何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7. 承认接纳索马里难民的国家的努力，敦促所有接纳国履行其根据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接纳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8.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履行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关于宪法改革的《伦敦会议公报》的承诺，同时注意到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以促进和平和法治建设的方式完成宪法审查进程，以及在 2021 年建立更具包容性的选举模式的重要性；

(b) 终结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为此，应设立一个资源充足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改革国家和传统的司法机制，以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c) 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采取零容忍政策，确保追究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以及剥削和虐待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不论其身份或地位如何；

(d) 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与国际法相符，以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包括保护个人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同时加强对所有有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制；

(e)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事宜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司法机构、警察和惩戒机构；

(f) 保证 2021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连同在联邦成员州一级的选举的选举模式有助于提高妇女的代表性，确保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切实参与；

(g) 履行在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上作出承诺，与民间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对话与合作，并有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参加；

(h)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促进和解与对话，同时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宝贵援助的重要性；

(i) 执行媒体保护法，保护和支​​持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以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妨碍和威胁的情况下工作；继续努力，防止对新闻工作者的各类绑架、杀戮、攻击、恫吓和骚扰，并对他们给予保护；对杀害新闻工作者案进行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以符合媒体保护法规定且与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起诉所有应对非法行为负责者；

(j)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并建立技能开发中心，赋予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成员参与能力；

(k)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l) 完成对新的性犯罪法案的审查和宣传，并通过该法案成为法律，视需要执行该法律和其他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m) 保持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之间的协调一致；

(n) 按照国内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o)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防止索马里国家武装力量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确保前儿童兵和武装部队中使用的 18 岁以下儿童被视为受害者，并按照国际标准恢复其正常生活；

(p)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社会宣言，以促进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对其的保护，包括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民事人员的剥削和虐待行为，以促进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最脆弱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确保推行充分的协商进程和重新安置最佳做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足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确保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的准入；承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严重脆弱程度；促进全面、迅速和无阻碍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在索马里何处；保障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群体成员的需要保持敏感；

9.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和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境内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监测人权状况者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这些项目的成功必须进而有益于所有索马里人；

10.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其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必须确保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

11. 赞扬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

12. 决定将议程项目 10 下独立专家的任务延期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境内的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13.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他人权文书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赋予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权能，实现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保证妇女可以诉诸司法，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14.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宜。
